

海原县甘城乡人民政府

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甘城乡党政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原县甘城乡街道，邮编：755200。

一、概况

2017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指导和高度重视下，我乡政府信息公开严格遵循《条例》的规定，贯彻落实中央及省、市有关要求，紧紧围绕全乡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的热点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、规范权力运行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，为我乡更快、更好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、主要采取的措施

一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乡政府结合自身职能，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、民生问题及时予以公开；二是不断实现公开方式的多样化、便利化。重大事项、重要决策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、公开栏、手机信息提示方式予以公开，

形成了传统与现代手段相结合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；三是加大基层公开力度。针对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急需了解的政府信息，乡政府努力推动政务和村务公开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延伸至村户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 年，全乡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6 条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

2017 年，我乡政府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乡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六、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 0 件；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 0 件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2017 年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总体还不平衡。

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，主动公开信息的深度、广度有待加强。

二是与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县下发的信息公开目录对比，需进一步规范栏目设置。

三是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提高。

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，以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日益增长的需求。

（二）下一步打算

针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我乡将迅速制定方案，加以改进。一是强化信息公开量化考核制度。2018年，我乡将对信息公开工作实行考核，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量化考核，考核结果在全乡范围内通报，进一步提升各部门工作积极性。二是科学设置信息公开栏目。对照上级公开目录，科学设置我乡信息公开相关栏目，坚持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对应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进行公开。三是加大队伍建设力度。2018年，将邀请相关专家为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授课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人员业务能力提升。